

湛江市总工会文件

湛工总〔2019〕22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 全国、省、市劳动模范和全国、省五一劳动 奖章获得者专项补助资金申报管理的意见》 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市各产业工会，市直属机关工会，
中央、省驻湛单位及市直单位工会：

现将《湛江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省、市劳动模范和全国、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专项补助资金申报管理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湛江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省、市劳动模范和全国、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专项补助资金申报管理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对全国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广东省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困难帮扶专项资金和湛江市劳动模范特殊困难帮扶金的申报管理工作，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和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发〔2012〕16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广东省老劳模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4〕308号）和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困难帮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工总〔2016〕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申报对象

（一）全国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和体检费申报对象为在世并保持荣誉称号的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及经有关部门确定为享受全国劳动模范待遇的先进个人。

（二）广东省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和体检费申报对象为在世并保持荣誉称号的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及经有关部门确定为享受广东省劳动模范待遇的先进个人。



(三) 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困难帮扶专项资金申报对象为在世并保持荣誉称号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和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四) 湛江市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申报对象为在世并保持荣誉称号的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二、申报范围和标准

(一) 全国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春节慰问金、生活困难补助金、特殊困难帮扶金)及体检费

1、全国劳动模范春节慰问金

春节慰问金按当年省有关文件规定金额发放。

2、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

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的补助对象是收入较低的全国劳模。在职职工劳模补助金的发放标准线为政府部门发布的上年度当地职工人均工资的 1.2 倍,退休劳模为当地平均养老金水平的 1.2 倍。补助额为标准线与劳模本人实际收入的差额(不含劳模荣誉津贴)。农民劳模男年满 60 岁、女年满 55 岁且无固定收入或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标准为每月 1000 元。

3、全国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

全国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主要用于缓解全国劳模(含享受待遇者)因本人或家属患病、失业等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侧重于解决离退休老劳模和遭受自然灾害劳模的生活困难,



对患有重病、慢性疾病自付医疗费用较多劳模予以倾斜。申报标准按严重、中等、一般三种程度划分：

(1) 严重困难。包括患有大病、重病（癌症、肾衰、中风、瘫痪），或遭受意外重大伤亡事故或特大自然灾害等。申报帮扶金标准为 30000—50000 元，最终帮扶金额由省总工会核定发放。

(2) 中等困难。包括发生住院、手术等情况，面临子女上学、家属下岗、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的临时生活困难。申报帮扶金标准为 20000 至 30000 元，最终帮扶金额由省总工会核定发放。

(3) 一般困难。患有慢性疾病、需长期服药、自付医疗费用支出较多，或遭受一般性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临时生活困难。申报帮扶金标准为 10000 至 20000 元，最终帮扶金额由省总工会核定发放。

4、健康体检补助金

全国劳模安排身体健康检查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由市总工会和县(市)总工会按属地组织安排，不发放给个人)。

(二) 广东省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春节慰问金、老劳模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特殊困难帮扶金）和体检费

1、广东省劳动模范春节慰问金

春节慰问金按当年省有关文件规定金额发放。



2、老劳模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医疗帮扶补助金、特殊困难帮扶金、生活困难补助金），专项用于 1980 年及以前受表彰的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简称老劳模）。

（1）医疗帮扶补助金

缓解老劳模本人因患病、医疗等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重点解决劳模本人患有重大疾病、慢性疾病以及自付医疗费用支出较多等困难。申报标准按严重、中等、一般三种程度划分：

①严重困难。包括本人患有大病、重病（癌症、肾衰、中风、瘫痪）等。申报帮扶金标准为 20000 至 30000 元，最终帮扶金额由省总工会核定发放。

②中等困难。包括发生住院、手术等情况。申报帮扶金标准为 10000 至 20000 元，最终帮扶金额由省总工会核定发放。

③一般困难。患有慢性疾病、需长期服药、自付医疗费用支出较多的。申报帮扶金标准为 5000 至 10000 元，最终帮扶金额由省总工会核定发放。

（2）特殊困难帮扶金

缓解老劳模本人或家属因患病、下岗（失业）和子女上学等原因造成的临时性生活困难。对因干旱、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损失，以及住房困难（本人且子女没房，



或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5 平方米，或居住危房）的劳模给予帮扶。申报标准按严重、中等、一般三种程度划分：

①严重困难。包括患有大病、重病（癌症、肾衰、中风、瘫痪），或遭受意外重大伤亡事故或特大自然灾害等。申报帮扶金标准为 20000—30000 元，最终帮扶金额由省总工会核定发放。

②中等困难。包括发生住院、手术、住房等情况，面临子女上学、下岗（失业）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的临时生活困难。申报帮扶金标准为 10000 至 20000 元，最终帮扶金额由省总工会核定发放。

③一般困难。患有慢性疾病、需长期服药、自付医疗费用支出较多，或遭受一般性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临时生活困难。申报帮扶金标准为 3000 至 10000 元，最终帮扶金额由省总工会核定发放。

（3）生活困难补助金

困难补助标准线为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发布的上年度职工人均工资或人均养老金的 1.2 倍（在职按当地职工人均工资标准，退休按当地人均养老金标准），补助额为标准线与劳模本人实际收入（不含劳模荣誉津贴）的差额。农民老劳模男年满 60 岁、女年满 55 岁且无固定收入或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标准线为每月 800 元，补助额为标准线与劳模本人实际收入（不含劳模荣誉津贴）的差额。



3、省级劳模特殊困难帮扶资金

用于缓解省劳模本人或家属因患病、下岗（失业）和子女上学等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1980 年以前获得称号的省级劳模，原则上归入省级老劳模范围。凡是申报省部级老劳模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者，不重复申报此项），着重解决 1980 年以后评选表彰的省劳模因病造成的生活困难，对患有重病、慢性疾病以及自付医疗费用支出较多的退休劳模要给予重点帮扶。对因干旱、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损失的省劳模给予适当帮扶。申报标准按严重、中等、一般三种程度划分：

（1）严重困难。包括患有大病、重病（癌症、肾衰、中风、瘫痪），或遭受意外重大伤亡事故或特大自然灾害等。申报帮扶金标准为 8000—10000 元，最终帮扶金额由省总工会核定发放。

（2）中等困难。包括发生住院、手术等情况，面临子女上学、下岗（失业）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的临时生活困难。申报帮扶金标准为 5000 至 8000 元，最终帮扶金额由省总工会核定发放。

（3）一般困难。患有慢性疾病、需长期服药、自付医疗费用支出较多，或遭受一般性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临时生活困难。申报帮扶金标准为 3000 至 5000 元，最终帮扶金额由省总工会核定发放。



3、健康体检补助金

广东省劳模安排身体健康检查标准为每人 800 元（由市总工会和县（市）总工会按属地组织安排，不发放给个人）。

（三）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困难帮扶专项资金（医疗帮扶补助金、特殊困难帮扶金、生活困难补助金）

1、医疗帮扶补助金

用于缓解劳模本人因患病等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着重解决劳模本人患有重大疾病、慢性疾病以及自付医疗费用支出较多等困难。

（1）严重困难。包括患有大病、重病（癌症、肾衰、中风、瘫痪）等。申报帮扶金标准为 10000 至 20000 元，最终帮扶金额由省总工会核定发放。

（2）中等困难。包括发生住院、手术等情况。申报帮扶金标准为 5000 至 10000 元，最终帮扶金额由省总工会核定发放。

（3）一般困难。患有慢性疾病、需长期服药、自付医疗费用支出较多的。申报帮扶金标准为 3000 至 5000 元，最终帮扶金额由省总工会核定发放。

2、特殊困难帮扶金

用于缓解劳模本人因患病、下岗（失业）等原因造成的临时性生活困难。对因干旱、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严



重损失的劳模给予适当帮扶。申报标准按严重、中等、一般三种程度划分：

（1）严重困难。包括患有大病、重病（癌症、肾衰、中风、瘫痪），或遭受意外重大伤亡事故或特大自然灾害等。申报帮扶金标准为 8000—10000 元，最终帮扶金额由省总工会核定发放。

（2）中等困难。包括发生住院、手术等情况，面临子女上学、下岗（失业）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的临时生活困难。申报帮扶金标准为 5000 至 8000 元，最终帮扶金额由省总工会核定发放。

（3）一般困难。患有慢性疾病、需长期服药、自付医疗费用支出较多，或遭受一般性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临时生活困难。申报帮扶金标准为 3000 至 5000 元，最终帮扶金额由省总工会核定发放。

3、生活困难补助金

用于解决劳模本人收入较低等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生活困难补助金标准线按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发布的上年度职工人均工资或人均养老金的 1.2 倍（在职按当地职工人均工资标准，退休按当地人均养老金标准），补助额为标准线与劳模本人实际收入的差额。

（四）湛江市劳动模范特殊困难帮扶金



用于缓解市劳模本人或家属因患病、下岗（失业）和子女上学等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着重解市劳模因病造成的生活困难，对患有重病、慢性疾病以及自付医疗费用支出较多的退休劳模要给予重点帮扶。对因干旱、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损失的市劳模给予适当帮扶。申报标准按严重、中等、一般三种程度划分：

1、严重困难。包括患有大病、重病（癌症、肾衰、中风、瘫痪），或遭受意外重大伤亡事故或特大自然灾害等。申报帮扶金标准为 10000 元，最终帮扶金额由市总工会核定发放。

2、中等困难。包括发生住院、手术等情况，面临子女上学、下岗（失业）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的临时生活困难。申报帮扶金标准为 6000 元，最终帮扶金额由市总工会核定发放。

3、一般困难。患有慢性疾病、需长期服药、自付医疗费用支出较多，或遭受一般性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临时生活困难。申报帮扶金标准为 3000 元，最终帮扶金额由市总工会核定发放。

三、申报手续

（一）填写各类《困难帮扶资金申报表》，在职的由所在单位证明和盖章，离退休的要有单位或社保机构、街道社区证明和盖章，农民劳模由所在村委会证明和盖章。



(二) 因病申报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的须提供本人医疗费用单据、病情诊断证明、突发事件(事故或灾情)鉴定报告等证明材料(具体年限按当年通知要求)。

(三) 本人或家属因下岗(失业)和子女上学等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或因干旱、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损失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困难的还要附 1-2 张受损情况照片。

(四) 申报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在职劳模须提供工资单及单位工资部门证明;离退休劳模须提供退休金明细(盖章)及退休金发放单位工资证明;下岗(失业)及农民劳模等其他情况的须由当地社保局、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据实出具书面工资证明。工资单及退休金明细要有每个月数据并清晰可辨(具体年限按当年通知要求)。

(五) 对符合申报条件、拟申报补助的劳模必须在本单位或本系统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才能上报,并提供公示证明材料。

四、审批发放程序

(一) 《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由劳模所在单位、社区(村委会)初审、核查,各县(市、区)属单位由县(市、区)总工会初审、核查,无误后向市总工会申报。

(二) 全国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和体检费、广东省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和体检费、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



者困难帮扶专项资金申报对象和资金由市总工会审核后向广东省总工会申报，实际金额由省总工会审定后拨入劳模个人银行帐户。市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由市总工会对劳模个人提出的申请经过调查核实后，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市财政局审核后将资金拨付给市总工会，由市总工会经济工作部负责发放，劳模本人凭身份证或其家属凭本人身份证和劳模身份证签名领取。

（三）全国、省劳模身体健康检查，赤坎、霞山、麻章、开发区、坡头、中央和省驻湛单位及市直各单位劳模由市总工会统一在三级甲等医院组织实施。各县（市）劳模，由各县（市）总工会在本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组织实施，农垦系统的全国劳模、省劳模参加所在地总工会的体检。体检费由市总工会及各县（市）总工会垫付，凭医院开具的体检发票及参加体检劳模签名汇总表向省总工会申报，省总工会审核后下拨专项资金给市总工会，由市总工会财务部划拨到各县（市）总工会。

本意见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湛江市申报全国劳模“三金”、省劳模“两金”和市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